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1-003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冠宇"或"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4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713,578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6,614.2169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12,185.5747万元。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形成《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以下简称"首发")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2021年9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以下简称"首发")人民币普通股15,571.3578万股,于2021年10月15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185.5747万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2,185.574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质押股份,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披露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第四十三条 公司拟发生前款第(一)项所述之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拟发生前款第(一)项所述之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提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和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一款。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地点。 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地点。 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一百一十条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至第一百一十七条审议标准之一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至第一百一十七条审议标准之一的事项,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审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本章程或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监事会议事规则与本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容以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1-005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4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713,57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6,946,930.5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3,020,958.53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3,925,972.01元。

截至2021年10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51C000675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03,925,972.01元低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324,900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元)
1	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9,000.00	2,090,000,000.00	1,350,000,000.00
2	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	40,230.00	402,300,000.00	260,000,000.00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0,670.00	406,700,000.00	26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000.00	350,000,000.00	233,925,972.01
合计		324,900.00	3,249,000,000.00	2,103,925,972.01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该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事项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1-004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并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建设项目(具体以备案项目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总投资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涉及的建设用地竞拍、交易地价等事项尚未实施,后续进展顺利与否仍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涉及的产线建设时间节点、产能数据等均为初步规划或者预测数据,投资项目投入建设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最终实际实施、生产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本次投资的周期较长,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如预计投资金额超出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公司将对超出董事会审议额度的部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随着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市场需求的日益增长,为更好的抓住动力电池的市场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冠宇")计划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经济开发区新建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预计建设期为36个月(2022年-2025年),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冠宇投资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并授权总经理徐延铭先生及徐延铭先生指定的管理层人员负责并办理与上述全部项目的实施及开展相关的一切事宜。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冠宇已于2021年11月18日与海盐县人民政府、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甲方名称:海盐县人民政府

单位性质: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424002556758T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中路118号

乙方名称: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JGM4K4R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百步大道8号综合楼561室

丙方名称: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性质:机关(派出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424MB1F04584R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百顺路1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建设项目(具体以备案项目名称为准)。

2.建设内容:项目规划建设年产10GWh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定位为锂离子电池制造业。

3.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预计4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35亿元。

(二)项目用地

1.用地规模:项目建设用地约395亩,用地性质为国有工业出让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用于建设10GWh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车间及配套、企业研究院等项目。

2.用地范围:甲方同意在百步经济开发区内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所需用地(具体面积以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该地块规划条件红线图为准)。

3.土地出让:项目用地由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土地评估价为基准,采用"标准地"形式经招拍挂公开出让。

4.建设指标及要求:工业用地的项目容积率为≥1.8、绿化率为≥10%、建筑密度为≤65%(具体以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该地块规划条件为准)。

(三)项目投入约定

投资强度:项目的投资与建设由乙方负责,项目预计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约800万元/亩。

(四)基础设施及配套

在土地出让前,丙方负责项目用地达到"七通一平"或以上的条件(即道路、供水、供电、供气、通讯、雨水管、污水管连接至地块红线边缘及场地平整),确保为净地交付(无任何附着物、构筑物,亦未设立任何他项权利),确保无高压线、通讯电缆等通过地块。

(五)扶持政策

工业经济政策、科技人才政策根据海盐县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扩大公司动力电池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投资预计2022年开始建设,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项目的重大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项目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涉及的建设用地竞拍、交易地价等事项尚未实施,后续进展顺利与否仍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涉及的产线建设时间节点、产能数据等均为初步规划或者预测数据,投资项目投入建设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最终实际实施、生产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本次投资的周期较长,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如预计投资金额超出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公司将对超出董事会审议额度的部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1-006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冠宇")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4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713,57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6,946,930.5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3,020,958.53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3,925,972.01元。

截至2021年10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51C000675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元)
1	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9,000.00	2,090,000,000.00	1,350,000,000.00
2	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	40,230.00	402,300,000.00	260,000,000.00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0,670.00	406,700,000.00	26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000.00	350,000,000.00	233,925,972.01
合计		324,900.00	3,249,000,000.00	2,103,925,972.01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支付投资款项,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为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大额存单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四、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公司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对象是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批程序和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额度有效期为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为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1-007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2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03,925,972.01元低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324,900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限为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1-008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7日

至2021年1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72	珠海冠宇	2021/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年12月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上述时间段之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券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已上要求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均应不迟于在登记截至时间(2021年12月3日16:00)。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中需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并附登记材料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为保障股东参会权益及登记有效进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疫情防控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在公司园区内和公众场合必须正确佩戴口罩,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健康码、行程码验证等相关防疫工作。

(1)健康码、行程码为黄码或红码的人员禁止进入公司;

(2)从高风险地区来(返)珠海的人员,且健康码和行程码均为绿码,需在抵达珠海后,于72小时内完成两次核酸检测,两次核酸检测报告结果为阴性的方可进入公司;

(3) 除高风险地区外,其他省外来(返)珠的人员,且行程码为绿码,需在抵达珠海后,做一次核酸检测,核酸检测报告结果为阴性的方可进入公司。

(二)会议签到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到达会议现场并办理签到,签到时间为 2021年12月7日下午 14:30-15:00。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19180

电话:0756-6321988

传真:0756-6321900

联系人:牛育红、何可可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141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的通知,获悉盛屯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639,457股股份划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用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并对其本息偿付进行担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盛屯集团	是	12,639,457	14.21%	1.46%	否	否	2021年11月1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为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盛屯集团	88,978,815	10.28%	61,257,915	68.85%	7.08%	3,629,458	5.92%	0	0%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8,586,525	0.99%	8,586,525	100%	0.99%	8,586,525	100%	0	0%
姚娟英	18,000,000	2.08%	11,200,000	62.22%	1.29%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834,711	1.25%	0	0%	0%	0	0%	0	0%
姚雄杰	10,702,635	1.24%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	36,188,178	4.18%	0	0%	0%	0	0%	36,188,178	100%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54,282,267	6.27%	0	0%	0%	0	0%	54,282,267	100%
厦门屯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25,452	2.79%	0	0%	0%	0	0%	24,125,452	100%
合计	251,698,583	29.09%	81,044,440	32.20%	9.37%	12,215,983	15.07%	114,595,897	67.15%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盛屯集团于2021年11月9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1〕821号),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合同;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75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收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招标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具体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方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1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汉峪金融商务中心A4-2#楼改造工程1标段	2,348.52
2	东莞市运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vivo制造中心B项目-职员宿舍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10,530.11
3	上饶市绿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丰尚绿商业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7,343.84
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建筑幕墙工程II标	10,638.75
合计			30,861.22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项目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861.22万元,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20%。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如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暂未就上述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8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杜少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杜少华先生因届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杜少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公告日,杜少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杜少华先生在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1-069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51000371),发证日期2021年10月9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于2009年11月17日经相关部门评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公司将继续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不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